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 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的 和布克赛尔县第二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水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和布克赛尔县第二小学校舍维修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新疆正升</u> <u>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1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90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182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新疆正升建设工程,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6日